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保靖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根据《合同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令第 25 号、《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 8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县人民政府授权的保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保靖县政府”）签订了《保靖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协议”）。

一、特许经营权协议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和取消

1. 特许经营权授予

（1）双方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后，公司即取得了协议界定的区域内管道天然气的特许经营权；

（2）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经公司履行完相关审批程序后，公司在保靖县注册成立独立核算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保靖项目公司”）。

(3) 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自保靖县政府授予公司后，由保靖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并按协议约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2. 特许经营权期限

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保靖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3. 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为保靖县县城规划区（包括钟灵山工业园区、创新创业园区及县域内其他产业园区）。

4.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包括：在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投资建设天然气相关站场及配套的输气管网，采用管道天然气、LNG\CNG 运输等模式向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的民用、商业及工业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运营、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CNG、LNG 加气业务等。

5. 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在特许经营期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公司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6.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保靖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保靖县政府应当依法终止本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2)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3) 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7. 特许经营履约担保

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保靖县政府交纳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建设项目实施的义务。

履约保证金为叁仟万元整（其中：现金转帐 1500 万元、银行保函 1500 万元）。

（二）特许经营权的终止

1. 期限届满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2. 提前终止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执行本协议。

3. 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

（1）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2）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3）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日。

4. 特许经营终止协议

（1）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应在终止日 180 日前完成谈判，并签署终止协议，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取得新的特许经营权的权利；

（2）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而终止的，双方应在终止日 90 日前签署终止协议。

5. 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保靖项目公司天然气设施按照“BOT”模式规定移交给保靖县人民政府。

（三）天然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

1. 天然气设施建设

在本协议规定的区域范围内，保靖项目公司应根据城市规划和天然气专业规划的要求，承担市政天然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

（1）工期要求：在特许经营权出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保靖县管道天然气总体规划方案、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及相关设计文件。在取得城镇天然气项目施工建设全部审批文件和站场土地可使用的前提下，力争 8 个月内建成日供气量 10 万立方米的 LNG 气化站一座(一期工程)，并实现天然气用户点火通气；力争在二年内实现城区管道天然气全覆盖。

（2）与长输管线对接的保证。管道天然气长输管线到达保靖县后，公司力争一年内完成城区管道与长输管线接驳口的管线建设工程和配套设施，并及时向政府物价部门提交价格调整方案。

2. 天然气设施建设用地

特许经营期间，保靖项目公司在保靖县投资建设的天然气设施需要征用土地的，所用土地按相关用地目录标准执行。未经审批，不得变更该土地用途性质，也不得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或出租。

3. 天然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特许经营期间，保靖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负责天然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4. 天然气设施征用及补偿

保靖县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征用天然气设施，保靖项目公司应予配合，保靖县政应给予合理补偿。

（四）收费

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城市管道天然气企业的定价成本、税金和合理利润构成，建立购气成本与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保靖项目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按照湘发改价调[2015]860 号文件定价权限，报湘西州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其他有偿服务价格标准须经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另行批准。

二、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保靖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具有战略意义，保靖县项目是公司重庆市区域外第一个县级城市燃气项目，该项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走出去”的战略布局，并辐射周边区域；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城镇燃气核心产业，增强公司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保靖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为保靖县城镇燃气项目的经营获得了经营许可，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7 日